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25-89660900 传真/Fax: + 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景忠、王赞云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南京市经天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公司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进行了说明。经核查，前述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30 在南京市经天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公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246,574,6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8%。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1,15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247,725,6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1%。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2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2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2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2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2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5,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2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5,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2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2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 2023 年董责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2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5,575 股，占出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2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2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5,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2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5,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南京熊猫机电仪技术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2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5,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2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5,575 股，占出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南京华格电气塑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2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5,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8,8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2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5,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2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5,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8.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2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5,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19.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樊来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2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5,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在上述议案表决中，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5、议案 6、议案 9、议案 11-19；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18 和议案 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马国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景 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g 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赞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an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